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詠懷

代　理　人　吳順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群盛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穩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此觀民事起訴狀及陳報狀甚明，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